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 112 學年度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02 月 22 日(星期四) 12：35

貳、地點：智慧學習教室

參、主席：侯淑禎校長

主持人：林家珠主任

記錄：許榕倫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 (一) 學籍系統轉學生及轉班生成績輸入說明。
- (二) 與學生畢業資格相關之八大領域的補考方式、補考範圍、補考閱卷者及繳交補考成績時間確認。

工作報告

1. 學籍系統設定中，不同班別（普通班、音樂班、體育班、技藝專班、國文學扶分組）間的學生異動，只會轉置學生之前學期的成績，當學期的成績需請異動後的新班級任課老師協助至學籍系統補登錄。另外，在學籍系統登錄成績方面，請各位領召協助轉達貴領域老師，學生若有缺考時，學籍系統成績請輸入 0 分，勿空白，會無法完成全校的學期成績結算作業。
2. 依據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 學習期間(第一節至第七節)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才能發給畢業證書。
3. 依據 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之「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
 - (1) 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各任課老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2) 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

及彈性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行評量，評量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並公告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末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

(3)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關畢業生畢業資格補考內容應涵蓋該教育階段之學習範圍。

4. 學生若是中輟狀態，學籍系統資料會暫時凍結，不列入計算，學生到九下7月底前若未復學，學生將無法領取畢業或修業證書。
5. 請各領域召集人在學期初告知試務組，各領域的補考方式及補考範圍，以便試務組在公布當學期各次定期評量範圍時，一併公布給學生知道。並提供補考時負責監考的老師及閱卷的老師，方便彙整各領域補考成績由行政端登錄學生補考成績，本學期藝能科及彈性課程成績輸入截止日：6/14（九年級：4/26），末次段考成績輸入截止日：7/2（九年級：5/7），公布補考名單：7/5（九年級：5/24），學生補考日期：7/8（九年級：5/28）。
6. 請跟學生宣導若被列為補考名單，建議一定要參加補考，以免影響畢業資格，但並非參加補考就一定通過，還是要達到該領域補考及格標準才算補考通過。
7. 語文領域訂定的補考方式是抄寫課文（上學期抄寫國文，下學期抄寫英語），請讓學生明確知道需抄寫的課文範圍，不要用一般作業代替。
8. 要再次麻煩各位領召跟老師們宣導，可以利用早修讓學生做練習，但不要利用早修、下課時間、第八節時間進行考試，此外，第八節只能做課程復習，不能上新進度。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3年02月22日13時03分。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資源組長 許榕倫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家珠

校長：

屏東縣立東港
高級中學校長 侯淑禎

